**第六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

展 位 申 请 表 及 合 约 （标准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参展商、服务商并相关各界：  第六届国际潜水救捞与海洋工程装备展览会，将在厦门佰翔会展中心隆重举办！我司承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高度信任，受邀作为本届展会承办机构，感谢您对我们的理解与支持！  北京弘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甲方（参展方）：  乙方：北京弘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一、参展方联系信息（请认真填写，内容作为展位楣板信息的重要来源）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 网址 | |  | |
| **英文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职 务 | |  | |
| 座机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号码 | |  | |
| 二、参展类别（大类，简要的展品名称）   |  | | --- | | 企业类别: □ 会员单位 □业主 □制造商 □代理商 □服务供应商 □其他  展示类型：□文字/图片 □视频 □小型实样或模型 □500㎏或1立方米以上实样或模型 |   三、申请展位 | | | | | | | |
| **展位类型** | **单 价** | **展位号** | **展位个数** | | **金额** | | **备注** |
| 标准展位  （9㎡） | 8800元/个 |  |  | |  | | 含三面围板、一块楣板（附装两盏射灯、洽谈用一桌两椅、一个纸篓、5A/220V电源，电源仅供电视机、录像机和小功率展品演示用） |

四、展位委托设计/印刷/安装

为充分解决参展单位布展设计、制作和安装困难，确保本次参展展示品质。向甲方推荐经考核确定的厦门当地专业机构，以极为优惠的统一设计、印刷和安装价格，为全体参展商提供一站式拎包参展服务。

|  |  |  |
| --- | --- | --- |
| 展位类型 | 标准位展板数（KT版） | 平米单价 |
| 9㎡标准展位 | 9块 |  |
| 注：以上按1个标准展位9块标准展板核算。如参展商有展位内部分或全覆盖展示要求，则可按展位（总高度2500mm\*总长度1000mm）核算计价。 | | |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展位申请表，向甲方提供 (展位编号)，

面积为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以上展位费用金额为 元整 元（**人民币大写**  **元 整）**。

2、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所规定的场地及相关的服务。

3、向甲方推荐标准展板设计、印刷及安装服务商，推进甲方和服务商的对接协调工作，甲方和服务商的合作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4、为甲方办理布展证，并提供展商证（标准展位2张）。

5、协助甲方解决在展会期间遇到的合理问题。

6、为维护展会的整体形象，保留对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本合约签订之日起10天内，须将展位费用汇至乙方银行账户以正式确认展位，如未在本合约规定时间内支付展位费，乙方有权对展位进行调整或取消。

2、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费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弘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帐 号：0200203009200076410**

3、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或转让。展位的变更或转让需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4、保证参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如有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知识产权等不当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甲方如按本合约“四、展位委托设计/印刷/安装”，则请提前准备参展的相关文字、图片内容，委托 展会服务公司 ，有关内容待确认合作后填写：

（1）2023年8月10日前与 签订设计/印刷/安装委托书；

（2）2023年8月30日前向 提交参展相关文字、图片资料；

（3）2023年9月10日前向 支付设计/印刷/安装委托款项：

服 务 商：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6、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1）展品的运输物流费用；

（2）其他各类租赁费用。

7、应在场馆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订展位的布展与撤展。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将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

8、保证参展工作人员遵守大会展馆的各项规定。

9、乙方根据展商报名的时间先后进行展位的统筹分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满足甲方对展位的合理要求。因为影响到整体展位统筹分配，乙方有权对展商的展位进行合理的调配，甲方须服从承办方的最终展位安排。

10、同意并遵守参展商手册。

11、已报名参展的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展，其所缴纳费用不作返还。

七、保险

所有展间、展具的运输与展示均由参展商自行投保。

八、其他

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签约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两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北京弘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北京弘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思瑶 13911580993

填写盖章完成后请将此合约快递到以下地址，并扫描发送至邮箱：[hzb@cdsca.org.cn](mailto:zhoud@lfzl.sh.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